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3號

抗 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張修齊

相 對 人 黃燕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面積56平方公尺）及其上同段12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權利範圍全部，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對第三人陳柏曄提起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訟，經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8號判決勝訴（下稱另案），現由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78號審理。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陳柏曄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下稱系爭請求權）。相對人以訴訟時已有權利存在且可行使為事實前提，提起該訴訟，判決雖未確定，僅是該請求之給付尚無既判力及執行力，非謂相對人於勝訴判決時始取得該權利，故相對人之訴訟主張已可視為有系爭請求權之外觀。相對人所提給付訴訟，倘日後敗訴確定，始就系爭請求權不存在產生消極確認之既判力，今相對人既未敗訴確定，自不能為系爭請求權確非相對人所有，司法事務官逕以強制執行法第17條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請，當有違誤，原裁定未敘明推翻相對人有系爭請求權存在外觀之理由，僅稱無從認定該財產權屬相對人所有，亦有未洽，爰提

01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

02 二、按執行法院如發現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
03 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發現者，應由
04 執行法院撤銷其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
05 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法院應就財產之
06 外觀或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審查，執行之標的為不動
07 產，如經地政機關登記者，自應以登記名義外觀為形式審
08 查。次按，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
09 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
10 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
11 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
12 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為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明
13 定。執行法院依該條所發之命令，其執行標的為「債務人對
14 第三人之請求權」，而非係以動產或不動產本身，或以第三
15 人對其財產之處分權為對象，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
16 通知該管地政機關登記其禁止債務人處分及第三人交付或移
17 轉與債務人之事由，尚不得囑託地政機關逕為查封登記。強
18 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19 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
20 必要限度，同法第1條第2項亦有規定，執行法院就是否核發
21 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所示執行命令，仍應依法審酌判
22 斷，非一經債權人之聲請即予准許。是而，執行債權人聲請
23 執行法院依上開規定對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時，應提出足堪
24 證明債務人對第三人實施有得以請求該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
25 產或不動產之債權或物權存在之資料，供執行法院憑參，如
26 不能證明債務人有上開債權或物權存在，自不得請求執行法
27 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對該第三人為執行。又
28 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
29 認權限；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
30 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31 三、經查：

01 (一)抗告人執原法院87年執字第30548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原
02 法院87年度促字第4173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
03 強制執行相對人對陳柏曄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
04 求權，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429號強制執行事件
05 受理，經司法事務官以另案判決尚未確定，無法確定該財產
06 權為相對人所有，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請等情，有該執
07 行事件案宗可稽。

08 (二)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請求權，乃相對人基於其主張因
09 終止就系爭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對陳柏曄所生之債權，屬
10 財產權，執行方法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為之，
11 又系爭不動產並非登記於相對人名下，依其財產外觀即非相
12 對人所有，抗告人雖持另案判決為據，主張：相對人之訴訟
13 主張已可視為有系爭請求權之外觀，相對人所提給付訴訟，
14 倘日後敗訴確定，始就系爭請求權不存在產生消極確認之既
15 判力，相對人未敗訴確定，不能認系爭請求權確非相對人所
16 有云云。然抗告人聲請就系爭請求權強制執行，應由抗告人
17 就相對人對陳柏曄有系爭請求權存在之事實為舉證，另案判
18 決既經陳柏曄提起上訴，由本院審理中，而尚未確定，執行
19 法院即不能以相對人對於陳柏曄就系爭不動產已有系爭請求
20 權存在，換言之，上該未確定之另案判決，並不足以作為認
21 定系爭請求權確已存在之外觀，亦不能以另案判決尚未確
22 定，反稱相對人並非無請求權存在，抗告人就系爭請求權所
23 為強制執行之聲請，自不應准許。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
24 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陳柏曄於另
25 案否認相對人有系爭請求權存在，就該私權之爭執，並非執
26 行法院所得審究，應由其另依訴訟救濟。相對人與陳柏曄間
27 就系爭不動產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相對人是否因該法律
28 關係而已有上開請求權之發生而處於可以行使之狀態，均涉
29 及民事實體法律關係之審認，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之
30 權限，應以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為據。本件抗告人
31 聲請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已因抗告人提出之另案判決，知

01 悉相對人與陳柏曄就該私權爭執有另案繫屬，系爭請求權是
02 否確實存在業經其等提起民事訴訟確認，此請求權尚無從認
03 定屬於相對人所有財產，執行法院自不得依尚未確定之另案
04 判決認定相對人對陳柏曄有系爭請求權存在，逕而核發執行
05 命令。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就系爭請求權所為強制執
06 行之聲請，並無不合。

07 四、從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
08 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
09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2 民事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4 法 官 蔣志宗

15 法 官 周佳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2 書記官 蔡佳君

23 附註：

24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5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6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